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配合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高效开展业务、节约公司成本，以期拟IPO目标如期推进，公司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018年1月11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资料，经全国股转公司核对，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递交当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0033）。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